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非抗字第24號

再 抗 告 人 煜泰宏國際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林桂紅

共同代理人 陳振瑋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惠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票款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抗字第229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規定甚明。而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司法院現尚有效之大法官解釋，或消極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再抗告人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共同簽發面額新臺幣471萬元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、到期日為同年月31日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到期提示未獲付款，聲請原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由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票字第8842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原法院維持司法事務官之裁定，以111年度抗字第229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再抗告，略以：伊已表明系爭本票非屬借款、日期記載有誤，原法院未依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2項規定調查，傳喚伊到庭予以釐清，逕以伊所稱屬實體爭執，應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為由駁回抗告，於法明顯有誤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因該裁定結果而法律上利益受影

響之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但抗告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
不在此限，為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2項所明文。又本票裁定
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為同法第194條所規範非訟事件，依同
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或依聲請，調查事實及
必要之證據，是否命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，則屬法院職權裁
量範圍。查原裁定以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合於票據法第
123條規定，認再抗告人主張之抗告事由，核屬實體上之爭
執，應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業
就再抗告人所陳述之意見予以審認在案，並無違誤，再抗告
人徒以原法院未命再抗告人到場陳述意見，指摘原裁定適用
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聲明廢棄，並無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謝碧莉

法 官 楊惠如

法 官 林俊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書記官 高瑞君